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4】178号文核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复旦复华”）向上海复旦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控股”）和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科科技”）非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14年7月18日完成缴款工作。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复旦复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长城证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审核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7.12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7.19元/股，同时根据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公司发布的《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公告》，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为7.16元/股；根据《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公告》最终确认调整为7.12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000 万股，符合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贵会《关于核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不超过 6,000 万股的要求。其中，复旦控股认购 1,500 万股，上科科技认购 4,500 万股。

1、根据复旦复华 2013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确定的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6,000 万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该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2013年8月3日、2014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刊登了根据2012年度、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公告，在对本次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分配方案作相应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不做调整，仍为不超过 6,000 万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复旦控股、上科科技，已于2013年7月16日与发行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且已获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本次发行 60,000,000 股的股票数量及 7.12 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27,200,000 元。本次的发行费用合计为 8,610,000 元（含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份登记费），募集资金净额为 418,590,000 元，未超过发行人预案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2、2013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作出财教函【2013】188号《关于批复同意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财政部同意复旦复华向上海复旦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作出了教财司函【2013】392号《批转〈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的通知》。

3、发行人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其中，2013年7月19日，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发布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根据上述事项，本次发行价格由7.19元/股调整为7.16元/股，发行数量上限不作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整为42,960万元，并已于2013年8月3日刊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公告》。

4、2014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通过了复旦复华本次发行。

5、2014年1月29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8号文核准。

6、2014年6月21日，公司发布《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公告》，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7.12元/股，发行数量上限不做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将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2,720万元。

三、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一）缴款通知书的发送

2014年7月16日，发行人及长城证券向复旦控股、上科科技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其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所获配售股份，向长城证券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二）缴款与验资

2014年7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确认,截至2014年7月18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2014年7月18日,长城证券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833号《验资报告》,经确认:截至2014年7月18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27,2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8,61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8,590,00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358,59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四、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复旦控股、上科科技,已于2013年7月16日与发行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系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对象。

2013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作出财教函【2013】188号《关于批复同意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函》,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作出了教财司函【2013】392号《批转〈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函〉的通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复旦控股、上科科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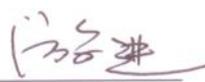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复旦复华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取得了财政部的批复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定，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按照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发行方案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游进



贾彦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21日